

國立屏東大學第 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布達儀式

恭請校長頒予本校附設實驗小學葉運偉校長續任聘書。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下午好！以下四點向大家報告：

一、恭禧葉運偉校長續任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未來將繼續於附小服務，亦希望在葉校長的帶領下讓附小更蒸蒸日上。

二、今天上午新任的人事主任交接布達，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及財政部人事處的許副處長也親自到場，以及高雄國稅局的同事，熊學敏主任是由高雄國稅局調至本校，希望未來熊主任在本校的工作能獲得大家的協助。

三、今天上午 9 點教育部公告去年 4 月 16 日、17 日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四個項目全數通過，但因本次校務評鑑時，有蠻多我們認為沒問題的地方，評鑑委員仍覺得需要加強，因此，會要求我們繼續改進，特別是在項目三及項目四，無論如何，評鑑委員給予的指教，在此拜託各位虛心接受，並且好好的做；今年 5 月 13 日及 14 日兩天，有 16 個系所將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專業系所評鑑，目前已完成內部自辦評鑑工作，但仍請各位系主任在正式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之前，再次檢視內部所有工作，並希望系主任能夠帶動系上每一位老師、同仁，讓他們能夠真正來關注這件事，而不是只有主任和系辦在做這個工作，因為這是全面性的，且不是在做表面的應付，內部在做評鑑的同時，亦順便將應該要做的事情做詳細盤點及檢查，這樣的話，相信專業評鑑的部分，應該可以做的很好。

四、今天是新的一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同仁在 2018 年大家的努力，並展望 2019 年大家也能夠再繼續讓本校往前走，今年開春第一個消息就是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借調至高雄市政府擔任研考會主委，這也是學校老師的工作能力受到肯定，若只待在學校裡，可能沒有人認識你，所以一定要讓學校的知名度跟個人的學術能量都向外延伸，這樣的話，學校與外界的連結就能做的很好；在此預祝各位，今年都有一個非常充實、收穫滿滿的一年。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4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25 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7-2 學期課程已開排課完畢，兼任教師人數共計 182 人(統計日為 107.12.21)，其中通識教育中心 40 人、音樂系 39 人、體育學系 17 人、教育系 10 人、教育學院 8 人、原民專班 8 人，107 學年度仍持續控管中。 ● 待完成：	☐ 解除列管
2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6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已辦理 6 場企業參訪，11 場工作坊，1 場職涯講座，共 18 場職涯活動。 (2)已核銷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期學習助學金共 154 位學生，共發放 77 萬 9,400 元；證照類相關補助及獎勵，共 58 人，共發放 16 萬 6,414 元。 ● 進行中： 107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耶誕餅乾烘焙工作坊。 ● 待完成： (1)107 學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辦理。 (2)107 學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經費核銷。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針對教師評鑑資料庫教師動態更新機制，研議如何鼓勵老師每學期更新一次。 《列管次數：3 次》	<u>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u> ● 已完成： ● 進行中： 依 11 月 15 日協調會議決議，將請各學院通知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完成教師履歷管理系統填寫，並由各學院進行填寫情形管考。為使後續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更為便利及正確，本中心特製作填寫說明，並於第 47 次行政會議簡報，會後亦會將資料寄送全校教師參考。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擬於 108 年 1 月 8 日早上 10 點於屏商校區，下午 2 點於民生校區各舉辦一場教師履歷填寫暨管考注意事項說明會，請各學院、系、所與研發處同仁撥冗參加，俾利未來作業順利。										
4	(一)有關英語門檻，不參加或無法通過校外考試者，請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測驗，通過考試者，亦等同於通過門檻，且校內考試不收費，倘若四年都未能通過，可另行規劃補救措施，整體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二)請英文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老師協助提供題庫 500-1000 題，由電腦隨機篩選做為測驗題，亦讓學生有準備方向，相關事宜再與語言中心另行討論。 《列管次數：2 次》	通識教育中心 ● 已完成： 1、聯繫英語及應用英語兩學系，了解協助提供英檢題庫可行性。 2、請學生會協助調查同學參加中心自辦英文檢測意願。 3、調查其他學校自辦英文門檻校內檢測實施方式。 4、調查校內英文老師參與意願。 ● 進行中： 預計 1 月 4 日下午召開協調會，邀請林曉雯副校長擔任主席，出席成員：施百俊教務長、理學院林瑞興副院長、體育室林耀豐主任、體育系涂瑞洪主任、英語學系余慧珠主任、通識中心吳聰義主任、通識中心共同組黃淑眉組長、學生會會長陳安琪同學、學生會副會長蔡承儒同學。 ● 待完成： 待協調會後調整實施辦法。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5	請各學院鼓勵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相關計畫，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列管次數：2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學海築夢計畫，目前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分別為： <table><tr><td>學系</td><td>教師姓名</td></tr><tr><td rowspan="2">教育學系</td><td>楊智穎</td></tr><tr><td>李雅婷</td></tr><tr><td rowspan="3">幼教系</td><td>鄭瑞菁</td></tr><tr><td>黃麗鳳</td></tr><tr><td>蔡宜雯</td></tr></table>	學系	教師姓名	教育學系	楊智穎	李雅婷	幼教系	鄭瑞菁	黃麗鳳	蔡宜雯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學系	教師姓名											
教育學系	楊智穎											
	李雅婷											
幼教系	鄭瑞菁											
	黃麗鳳											
	蔡宜雯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特教系	鍾儀潔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理學院目前調查各系學生有意願申請學海系列相關計畫情形如下：																										
		<table><tr><th>系別</th><th>學生姓名</th><th>申請類別</th><th>研修/實習國家</th></tr><tr><td>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td><td>楊于蓮 林俊孝</td><td>學海飛颺 交換學生一學期</td><td>俄羅斯</td></tr><tr><td>應用數學系</td><td>劉晏志 陳柔伊</td><td>學海飛颺</td><td>美國</td></tr><tr><td>科普傳播學系</td><td>李孟軒</td><td>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td><td>北美洲</td></tr><tr><td>科普傳播學系</td><td>唐承漢</td><td>學海築夢</td><td>泰國</td></tr><tr><td>應用化學系</td><td>吳盈萱、 林楷軒、 林俊孝 (應物系)、郭仲穎</td><td>新南向學 海築夢</td><td>泰國</td></tr></table>			系別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研修/實習國家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楊于蓮 林俊孝	學海飛颺 交換學生一學期	俄羅斯	應用數學系	劉晏志 陳柔伊	學海飛颺	美國	科普傳播學系	李孟軒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北美洲	科普傳播學系	唐承漢	學海築夢	泰國	應用化學系	吳盈萱、 林楷軒、 林俊孝 (應物系)、郭仲穎	新南向學 海築夢	泰國
系別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研修/實習國家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楊于蓮 林俊孝	學海飛颺 交換學生一學期	俄羅斯																									
應用數學系	劉晏志 陳柔伊	學海飛颺	美國																									
科普傳播學系	李孟軒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北美洲																									
科普傳播學系	唐承漢	學海築夢	泰國																									
應用化學系	吳盈萱、 林楷軒、 林俊孝 (應物系)、郭仲穎	新南向學 海築夢	泰國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本學院共 17 件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相關計畫。																										
		<table><tr><th>系別</th><th>教師/學生姓名</th><th>申請類別</th><th>研修/實習國家</th></tr><tr><td>視藝系</td><td>林大維主任</td><td>學海築夢</td><td>越南</td></tr></table>			系別	教師/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研修/實習國家	視藝系	林大維主任	學海築夢	越南																
系別	教師/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研修/實習國家																									
視藝系	林大維主任	學海築夢	越南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應日系	郭碧蘭主任	學海築夢	日本	
		應日系	張月環老師	學海築夢	日本	
		應日系	傅玉香老師	學海築夢	日本	
		應日系	佐藤敏洋老師	學海築夢	日本	
		應日系	黃寶賢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陳彥婷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王毓儒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鄧亦伶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石芸竹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羅羽婕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山世珍同學	學海飛颺	日本	
		應日系	劉怡婷同學	學海惜珠	日本	
		應日系	張惠瑜同學	學海惜珠	日本	
		應英系	康瑄芸同學	學海飛颺	美國	
		英語系	張語蝶同學	學海飛颺	捷克	
		英語系	許家寧同學	學海飛颺	捷克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將協助轉發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申請資訊，並公告於學院或各學系網站，另於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進行報告或於系週會宣導，鼓勵各學系師生踴躍報名申請。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院已於 107-1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107.12.11) 之時討論；請各系主任鼓勵各系師生踴躍申請，並請國貿系申請新南向計畫之時，若有仍有海外實習廠商的名額時，可邀請本院其他學系一同參與申請。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u>國際事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持續鼓勵並協助各院師生申請計畫。 ● 待完成：	
6	有關各系所碩士班招生不理想及休退學比率偏高部分，轉請教務處統籌分析，並與五個學院院長討論因應機制。 《列管次數：1次》	<u>教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研議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再次呼籲以下四點(項次一)：

- 一、好好檢討系課程的開設。
- 二、若系上專任教師僅剛好符合聘任人數，讓老師負擔很重，可在嚴謹考量後增聘師資，但請同仁選才應符合系上所需，要因課找人，而不是因人設課。
- 三、現在有 20 個自由學分，可以跨系選修，目前各系配合度非常高，這個部分要落實。
- 四、要破除本位主義，有些課程別的系已經開設，可鼓勵同學至該系修課，不一定要是自己系開設的課程才是認定的課程；此外，要能夠好好把心胸打開去思考系上所有的課程，沒有一門課是老師發明的，所以不要有霸佔課程的行為，這些一定要打破，感謝教務長，亦請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最近各系主任為了招生都很辛苦，若有相關資訊或活動，欲借助秘書室林弓義先生的文筆或是協助拍照，隨時可以透過秘書室與其連絡，林弓義先生會非常樂意協助大家處理相關宣傳事宜，感謝各位主管的努力。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科技部年底大型計畫在 1 月 2 日截止，本校共有 129 件申請案，在大家努力下，希望都有好結果，但 129 件在南部公立大學中，本校申請件數只超過台東大學，而本校的通過率比全國平均低 10%，因此，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明天研究發展處將召開處務發展會議，希望大家來給我們建言，要如何能夠更加提升師長的學術競爭力。

三、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一)有關本校 107 年接受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的評鑑結果，今天(1 月 3 日)上午已經公布，本校四個項目皆通過，另委員也提供一些待改善意見及建議事項，屆時再另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改善計畫。
- (二)有關今(108)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兩日，本校 3 院 16 個系所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實地訪評，重要宣導：
 - 1、評鑑報告書和資料表冊等上傳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2 月 15 日前(系統帳號和上傳說明資料已寄送給系所主管和同仁)，第一次登入系統帳號同密碼，系統開放時間為 1 月 15 日~2 月 15 日。另因考量 2 月 4 日開始進入農曆過年，緊接著放年假後 2 月 11 日開學前準備，建議 16 個系所盡量在 2 月 1 日前完成上傳。
 - 2、因為學校須函送公文，請各系所提供 2 本紙本評鑑報告書和 1 本資料表冊(含數據彙整表)，並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給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報告書裝訂格式已於提供 107 年 12 月底提供各系所辦，請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來函說明辦理。
 - 3、有關相關系所品質保證評鑑報告書或是上傳等問題，歡迎詢問 IR 中心。
- (三)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填寫說明及簡報(如附錄 1，[第 15-21 頁](#))，也請各學院通知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完成教師履歷管理系統填寫，並由各學院進行填寫情形管考，另將於 1 月 8 日早上 10 點屏商校區及下午 2 點在民生校區各舉辦一場教師履歷及管考注意事項說明會，請各學院、系、所同仁撥空參加。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所有關於招生的最新訊息，都會在綜合業務組進行分析統計，並儘快於主管群組中提供給大家參考，其中 108 學年度停招、增設總量管制的系所已經在上面看到了，也已做過簡單分析，比如哪些學門、科系較受歡迎(或較不受欢迎)、招生好(或不好)，但並不表示你是這個學門就會有危險，但大家在進行課程結構改革、調整系發展方向時，可以參考一下這個名單，已經沈船的就不要再做了，且不要閉門造車，要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到底哪些辦的好，哪些辦的不好，根據相關數據來調整。在過年前資工系莊主任有提供一份今年全國公立大學的招生率排行榜，本校今年註冊率約 90%左右，過去屏東大學因屬偏鄉學校，都是在倒數十名內，今年第一次擺脫倒數十名，所以，大家在辦學的努力是真的會反應在招生上面，我個人是這樣認為，請繼續深化這個關於大學教育的改革，請大家繼續支持。
- (二)今年高教深耕未來的方向，第一、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大家要放棄去設計課程的觀念，讓學生自由去選擇他想學習的東西，他會學的更好，儘量不要放太多條條框框，當然教務處也會做出相對應的變化，屆時再請大家支持。第二、拆除圍牆，以 USR 而言，就是學校與社會之間的圍牆，再者是學院與學院之間及系所與系所之間的圍牆，再往下延伸是老師與

老師之間及課程與課程之間的圍牆能否拆掉，而學生與學生之間的圍牆，則是有沒有辦法讓學生自由的在系所之間選擇他想修習的課程，允許越多的彈性就越能面對招生的大海嘯，校長在校務會議提及 117 年全國大學入學人數就會低於 15 萬人，但其實不會到那個時候才發生，因 110 年就已經低於 18 萬人，所以，三年之內我們就會遇到，但只要我們越往前跑就越不容易在海嘯中沉沒，此外，既然都知道海嘯將至，就像在海邊踏浪時，是要往浪衝上去，若往後跑一定會被打翻，要趁浪還沒來時先過那個浪，所以，系所課程架構的調整，越早做越好，這樣就能賦予自己越大的彈性度過那波海嘯，若條條框框越多，代表本位主義越多，不願意改變，到時候被打翻的就是你，屆時沒有人救的了你。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今天很榮幸大家來到屏商校區，請大家會後可撥冗參觀新宿舍，全台灣最好的學生宿舍可能就是這棟新宿舍，現在全台灣沒有人在蓋宿舍，只有委外的宿舍，學校自己蓋的只有本校而已，這棟新宿舍真的很棒，可以做為很重要的入學參考，請協助多加宣傳。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近期整理各縣市新上任的一級主管名單，目前有五位校友分別是，66 級畢業的江國樑校友任職屏東縣教育處處長，屏師 69 級畢業的鄭新輝校友任職台南市教育處處長，屏師院 83 級畢業的羅德水校友任職金門縣教育處處長，屏師院 92 級畢業的許智富校友任職澎湖縣副縣長，屏教大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105 年畢業的林立生校友任職嘉義市智慧科技處處長。

七、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108 年度國軍在營專班即將開始申請，這是屬於外加名額不影響各學系目前現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名額，各學系若有興趣申請，請與進修推廣處聯絡。

►主席提示與說明：

國防部 ROTC 在北中南三所國立大學教育中心，本校是其中一所，目前有 6 位同學參加 ROTC 的訓練，若還不清楚自己未來要做什麼的同學，也請系主任、導師鼓勵他們，現在科技兵種和管理兵種，和以前的傳統印象不同，若能在大學期間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並習得一技之長，服役期滿後，再轉入職場時，剛好是心理年齡最成熟的時候，亦已累積人生第一桶金，其實對學生而言有正面的幫助，請學務處及進修推廣處能夠共同來推動。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一)有關 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教育部對 3 個學院之評鑑，各系所可參考圖書館網頁取得更新之各學術單位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如對資料庫及專業圖書之採購等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詢問採編組，分機 15100。

(二)新的學期即將開始，各位師長如有教科書希望同學能在圖書館看到，請盡速上圖書館網頁進行薦購。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一)應研發處技術合作組的要求，現正進行「教師產業研習登錄系統的開發」，也就是技職教師每六年到產業研習半年(26 週)，這個系統將用來登錄研習時數。

(二)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的要求，在「學生校外賃居系統」新增導師訪視紀錄，導師訪視紀錄原本是用紙本，希望以後能改為數位化。

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一)通識課程線上第1次加退選已於昨天(1月2日)結束，部分課程仍有餘額，主要是一些教師要求比較嚴格的課程，除非少開比較嚴格課程，否則餘額狀況仍會存在。當然，若降低開課數量，可強迫降低餘額，但學生會抱怨課程選擇性低。此部分餘額將陸續提供給復學生、寒轉生、交換生與跨部生選修。

(二)近來頻發生一些學生在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爭議，如核心與非核心之學分認定等。除因受限法規，通識中心將盡量以不影響學生畢業原則來處理，對較嚴格之法規，通識中心將進行適度修法，方便學生。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分有核心與非核心之設計理念，與專業學系分有必修與選修之概念類似。未來是否廢除核心與非核心之分類，將於相關會議中討論。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108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案，已於今日(1 月 3 日)召開規劃會議，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每學年各新臺幣 400 萬元整，依要點編列 2 學年經費，並訂於 4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十二、特殊教育中心黃主任玉枝：

USR 計畫在下學期於進修推廣處開設「職能導向：心智障礙成人教保人員資格」課程，若同學完成課程，會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給予證書，將來回到各縣市，若有機會即可就業，該課程今天於進修推廣處課程會議通過後，另將宣傳影片寄給各系辦助理，再麻煩各位主管協助宣傳。

十三、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一)教育部轉知人事總處的公文，依據就業服務法，為保障求職者權益，各機關臨時人員若薪資未達 4 萬元以上，應在公開甄選公告中將其薪資範圍標示清楚。

(二)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勞工加班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後，加班未補休之時數，一定要發給工資，我們可以發給加班費（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但是在契約終止時，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 30 日內發給，未發給工資，將違反勞基法規定，本校契僱人員(含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107 年末補休完畢之加班費，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發給完畢。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校 107 年教職員工年終餐會暨摸彩活動，於 1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在晶

滿婚宴會館舉行，請同仁把時間留下來，也請系主任轉知系上老師。

十四、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去年經過三個師資培育學系的努力已規劃完成，預訂一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其中於院課程委員會時討論到，目前學校的課程學習成效適用核心能力，師資培育須適用專業素養，此部分於系所評鑑時有委員提及未來是否朝向專業素養，可再做後續討論。
- (二)除了5月的系所評鑑外，3月22日另有特殊教育學(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

十五、幼兒教育學系陳主任惠珍：

數位學習平台目前是新舊並用，舊平台是短期開放，還是中長期開放，若為短期開放，需請老師於寒假期間學習新的平台。

◎施教務長百俊說明：

- 一、去年因AI合校計畫，建構一套新的數位學習平台，專門用於遠距教學及創新課程上，舊的數位學習平台為永久開放。
- 二、新平台名稱為教學創新平台，舊平台名稱為數位學習平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屏商校區新二宿學生宿舍收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二宿預計於108年9月啟用，屆時將增加4人一般房668床(男生408床，女生260床)，2人愛心房18床，本校學生宿舍總床位數將增加為近4,470床。
- 二、本校床位分配以新生優先，且以安排在原校區住宿為原則，屏商校區新生住宿人數約820人，是故新二宿將以新生為主要住宿對象。
- 三、新二宿格局及規模類似女生第一宿舍(民國82年建)，皆為含衛浴冷氣的套房，且較女生第一宿舍有更好的生活條件，大致如下：
 - 1、每間寢室提供小冰箱放置空間(需另外繳費申請使用)，更方便自由。
 - 2、每層樓皆設置起居室及交誼廳，提供更大的休憩空間。
 - 3、寢室與櫃檯通話系統，住宿生活更便利。
 - 4、寬敞挑高的大廳，寬敞明亮。
 - 5、專屬的垃圾收集場，環境更乾淨衛生。
- 四、目前規劃管理方式：比照其他宿舍，委外清潔公司專人打掃，櫃台委外人力於週一至五白天專人值班，夜間及假日由宿舍幹部及一宿保全值班。
- 五、本校現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附件1-1，第25頁)，鄰近國立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附件1-2，第26頁)。
- 六、參考本校及鄰近其他國立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並考量新二宿在各項硬體設施之提升，故擬訂定收費標準為9,800元/學期。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並檢視要點內相關規定後，修正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二、修正本校公費生在校期間應盡義務及先檢定後實習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27-2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0-3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四點第四款增訂管控考核項目繳交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第七點增訂申請教師須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2-3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5-4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訂第五條第一款申請次數之限制、第十點增訂申請教師須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與修正評分積點一覽表。
- 三、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8-4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50-5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業務辦理實況及參酌他校計畫結案之規定，檢討並修正現行法令。
- 二、擬於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增訂有關計畫經費結案之規定，俾利現行作業辦理程序。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5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55-5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法規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新增第五點部分文字。
 - （二）新增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及考量推動專利申請外部專家建議所需時間，修正第八點第一項部分文字。
 - （三）建議未來專利申請採發明人部分負擔原則，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專利申請補助原則等文字。
 - （四）考量未來同意本校學生進行專利申請，若最終結果無法順利取得專利，需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而造成學生發明人經濟負擔。建議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惟無法取得專利權時，其智慧財產權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文字。
 - （五）考量專利產業應用價值及專利年費減收年限，建議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新增「...。申請維護 7 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產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文字。
 - （六）考量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如中國)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建議新增第八點第四項「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本校同意發明人將研發成果以發明人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文字。
 - （七）考量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獲損害賠償之權益分配。建議第十一點新增「...。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第十四點規範辦理。」
 - （八）依據 107 年 3 月 27 日新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新修第十四點明訂「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文字。

(九) 明定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建議新增第十五點文字。

(十) 修正點次：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

三、本案已提送法規會潤飾，並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 (第 57-65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第 66-6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

二、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70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第 71-7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取得證照，於「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中訂定有「學生取得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擬修訂「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以配合就業市場所需之證照。

二、有關「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第二級別第 7 項專責報關人員經查考選部考試類別分列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四級別新增第 7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類別。

三、「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本次修訂之系所有幼兒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普傳播學系、應用數學系等 4 個系。

四、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如附件 8-1 (第 73 頁)、附件 8-2 (第 74 頁)、附件 8-3 (第 75-95 頁)、附件 8-4 (第 96-11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新任專任教師及新進職員借住職務宿舍機會，擬修訂旨揭要點積分評定標準。
- 二、檢附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9-1（第 118-12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121-12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 一、這學期的期末考即將到來，希望各位不要提前考試，或提早放假，否則學生在未放寒假前就離校，萬一在外校發生任何意外，學校承擔不起，請教務處再特別叮嚀及宣導。
- 二、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 1、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填寫說明簡報

教師履歷系統填寫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 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Office of Secretariat Center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緣由



定期填寫個人教師履歷

- 📄 完整留存在校時之經歷與成果
- 📖 教師評鑑時可直接利用資料
- 📋 資料匯出可填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多數研究類表冊
- 📊 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使用
- 📁 其他計畫申請

2

學術榮譽獎

*作品或得獎名稱: [Redacted]

獎項名稱: [Redacted]

*獲獎日期: [Redacted]

授獎單位: [Redacted]

獎項類別: [Redacted]

獎項簡介: [Redacted]

備註: [Redacted]

產生報表時是否列印: [Y_是]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授獎單位必填 (全銜)
- 獎項國別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備註獎項類別
 - 學術榮譽獎
 - 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 Fellow會士
 - 院士

5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Redacted]

計畫內容摘要工作: [Redacted]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 [Redacted] 計畫執行結束日期: [Redacted]

委託單位: [Redacted]

執行單位: [Redacted]

補助單位: [Redacted]

補助金額: [Redacted]

計畫總金額: [Redacted]

計畫簡介: [Redacted]

備註: [Redacted]

計畫編號: E1089999
學校自籌: 500,000

產生報表時是否列印: [Y_是]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計畫執行開始 / 結束日期
- 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科技部 / 經濟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其他政府部門 /
 - 企業 / 其他單位 / 學校自籌
- 補助金額
- 備註資料
 - 科技部專案計畫編號 / 校內編號
 - 其他補助單位與金額

6

學術專業活動

*活動名稱: [Redacted]
 *活動日期: [Redacted]
 活動使用語言: [Redacted]
 活動實際地點: [Redacted]
 活動地點: [Redacted] | 活動參與身份: [Redacted]
 主辦單位: [Redacted]
 內容簡介: [Redacted]
 備註: [Redacted]
 產生報表時是否列印: [Y,是] [Redacted]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活動實際地點(請參照說明手冊附錄一填寫)

• 備註交流類別

- 出國交換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國際學術合作
- 演講
- 研習活動
- 講學

7

產學合作

*合作名稱: [Redacted]
 產學合作開始日期: [Redacted] | 產學合作結束日期: [Redacted]
 補助單位: [Redacted]
 補助金額: [Redacted]
 合作單位: [Redacted]
 參與單位(人員): [Redacted]
 產學合作內容簡介: [Redacted]
 備註: [Redacted]
 產生報表時是否列印: [Y,是] [Redacted]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產學合作開始 / 結束日期

• 補助單位

教育部 / 科技部 / 經濟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其他政府部門 / 企業 /
 其他單位

• 補助金額

• 合作單位

• 備註計畫類別

- 產學合作計畫
- 委訓計畫
- 產學合作基礎 /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8

專利 / 新品種資料

*專利/新品種名稱:

*取得專利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與類別:

專利類型: 作者順序:

所有作者:

專利權人:

發明標題:

是否技術移轉或授權:

所屬計畫案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專利簡介:

備註:

產生轉機時是否列印: Y 是 N 否

檔案: 選擇檔案 |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專利授與國別
 - 中華民國
 - 美國
 - 其他國家
- 專利類型
- 專利權人
- 是否技術移轉或授權

9

期刊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所有作者:

是否為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論文出版地國別: 國名: 輸出 論文是否具審稿制度:

發表卷數: 發表期數: 紀念頁數: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參考文獻:

備註:

產生轉機時是否列印: Y 是 N 否

檔案: 選擇檔案 |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論文收錄分類 (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填寫分類)
- 作者順序
- 是否為通訊作者
- 刊物名稱
- 論文出版地國別
- 論文是否具審稿制度
- 發表卷數
- 發表期數
- 發表型式

10

研討會論文資料

- 作者順序
- 研討會名稱
- 會議舉行之國家
-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研討會開始 / 結束日期

11

發表專書

- 專書類別
- 使用語文 (2種語言含中文及外文者，請選擇其他)
- 作者順序
- 是否為通訊作者
-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出版社名稱
- ISBN編號 (無編號請填寫「無」)

12

展覽 / 演出

*主辦名稱:

*展覽/演出開始日期: *展覽/演出結束日期:

展覽/演出國家: 國名:

展覽/演出城市:

展覽/演出國際編號:

展覽模式: 展覽/演出類型: 展覽/演出場地類型: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容簡介:

備註:

產生綠動時是否列印:

檔案:

- 展覽 / 演出國家
- 主辦單位

13



詳細資訊請參考填寫說明手冊

14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4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26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7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針對教師評鑑資料庫教師動態更新機制，研議如何鼓勵老師每學期更新一次。 《列管次數：4 次》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一)有關英語門檻，不參加或無法通過校外考試者，請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測驗，通過考試者，亦等同於通過門檻，且校內考試不收費，倘若四年都未能通過，可另行規劃補救措施，整體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二)請英文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老師協助提供題庫 500-1000 題，由電腦隨機篩選做為測驗題，亦讓學生有準備方向，相關事宜再與語言中心另行討論。 《列管次數：3 次》	通識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各學院鼓勵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相關計畫，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列管次數：3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6	有關各系所碩士班招生不理想及休退學比率偏高部分，轉請教務處統籌分析，並與五個學院院長討論因應機制。 《列管次數：2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107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

製表日:107 年 7 月 24 日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每學期 住宿費(元)
大學部	民生	C 棟(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7,200
		A 棟、C 棟、E 棟、F 棟	女	4 人冷氣雅房	7,500
		A 棟 5 樓(501、503-505、507、512、514-516)	女	4 人 ^無 冷氣雅房	6,660
		小東 1 樓及 3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小東樓 2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B、D 棟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D 棟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林森	蕙蘭樓 A 區 1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A 區 2 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B 區 1F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B 區	男	4 人 ^無 冷氣雅房	6,360
		蕙蘭樓 C 區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C 區(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復旦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屏商	女生第一宿舍	女	4 人冷氣套房	7,300
		女生第一宿舍(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7,000
研究所	民生	小東樓 4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林森	光華樓 1 樓	男	3 人冷氣雅房	8,810
		光華樓 2 樓	女	3 人冷氣雅房	8,810

國立屏東大學鄰近國立大學每學期宿舍費用統計表

學校	房型	住宿費(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人冷氣雅房	7,129 元
	2 人冷氣愛心房	
國立中山大學	4 人冷氣雅房	7,200~8,500 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人冷氣套房	7,500~8,530 元
	4 人冷氣雅房	6,280~9,300 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 人冷氣套房	12,300 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人冷氣套房	7,950~8,950 元
	4 人冷氣雅房	7,950 元
國立高雄大學	4 人冷氣套房	7,250~9,800 元
國立台南大學	4 人冷氣雅房	6,830 元

國立屏東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 <u>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配合修正依據條文。
五、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u>檢定考試</u>及實習導入階段、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5、語言能力表現：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 <u>(2)原住民籍公費生。</u> 6、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可有<u>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u>記過以上處分。 7、弱勢學生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或教育部推動之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每學年需達七十二小時。	五、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u>一檢定考試及</u>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5、語言能力表現：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u> 6、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7、<u>服務學習及</u>弱勢學生義務輔導：<u>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u>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或教育部推動之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每學年需達七十二小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 1 款第 5、6、7 目

10、原住民籍公費生須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u>且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u> (二)<u>檢定考試及實習導入階段：</u> 1、檢定考試：<u>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u> 2、<u>實習導入：</u>依教育部訂頒<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 <u>3、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 (三)分發服務階段： 1、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2、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3、前目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時。 10、原住民籍公費生須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二)實習導入階段： 1、<u>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u>2、依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 (三)<u>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u> <u>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 <u>2、分發服務：</u>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u>	二、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2款第1目<u>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先檢定考試後實習，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2款第3款規定及條次。
--	---	--

	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u>4、前目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u>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訂</u> 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要點內相關法規引用用語一致性潤飾文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三、公費生輔導重點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
- 四、本校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公費生相關業務承辦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導師、本中心實習及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程導師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協調本校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五、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檢定考試及實習導入階段、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導師：為落實公費生師資培育工作，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非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導師負責輔導，包括下列：

(1)學習輔導：

- ①瞭解公費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
- ②輔導公費生選課規劃。
- ③輔導公費生解決學習問題。
- ④協助宣導有關學程事務事宜。

(2)生活輔導：

- ①輔導公費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 ②安排個別或全體輔導。
- ③反應並處理公費生意見。

(3)生涯輔導：

- ①輔導公費生了解教育與實習相關法令。
- ②輔導公費生選擇實習機構。
- ③輔導公費生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3、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導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檢核一次。
- 4、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5、語言能力表現：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6、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可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7、服務學習及弱勢學生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或教育部推動之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每學年需達七十二小時。
- 8、公費生應積極參與提供缺額、類別之主管機關於寒、暑假期間所辦理之課業輔導活動。
- 9、畢業前完成通過教學演示及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10、原住民籍公費生須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且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11、第四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1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四目規定者，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檢定考試及實習導入階段：

- 1、檢定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 2、實習導入：依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
- 3、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三）分發服務階段：

- 1、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實習導入階段：~~
 - 2、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 3、前目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六、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四款、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2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2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	第四點第四款增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之管控考核項目，增訂繳交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

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u>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u>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七、申請人<u>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u>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	增訂申請教師檢

<u>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u>，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u>管理系統</u>之佐證資料。
---	-------------------------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

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 (1)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 (2)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 (4)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元。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 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2.籌備進度表。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 是： ☐ 機票費 ☐ 生活費 ☐ 註冊費 ☐ 其他_____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 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 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科技部、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 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1.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2.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項次	成果名稱	申請項目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作者人數	申請人順位	金額(元)		
1							共 第	人 順位			
申請項目								獎勵補助(最高)			
研究 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 有 i 個人合著，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1+2+\dots+n))$ 。 (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合著，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 有 i 個人作者，$i=1,2,\dots,n$。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1/(1+2+\dots+n))$。 (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times(1/n)$。			

附表 4-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F	發表於 EI 期刊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EI、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 一般專任教師。 ☐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 名稱（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 否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 型專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 是（ ☐ 系所、 ☐ 校際、 ☐ 國際） ☐ 否		
附件資料	☐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 研究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 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
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
此類推) 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
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
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評估標準：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u>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u>。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五、評估標準：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五點第一款增訂申請期限及次數。																				
十、其他事項：<u>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u>，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增訂申請教師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u>管理系統</u>之佐證資料。																				
評分積點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1451 675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98 1451 180 1489"></th><th data-bbox="180 1451 560 1489">項 目</th><th data-bbox="560 1451 675 1489">積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 1720 180 1832" rowspan="3">研究成果</td><td data-bbox="180 1489 560 1682">(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560 1489 675 1682">6 點</td></tr> <tr> <td data-bbox="180 1682 560 1874">(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560 1682 675 1874">4 點</td></tr> <tr> <td data-bbox="180 1874 560 2065">(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560 1874 675 2065">3 點</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評分積點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451 1292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1451 798 1489"></th><th data-bbox="798 1451 1189 1489">項 目</th><th data-bbox="1189 1451 1292 1489">積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0 1720 798 1832" rowspan="3">研究成果</td><td data-bbox="798 1489 1189 1682">(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1189 1489 1292 1682">6 點</td></tr> <tr> <td data-bbox="798 1682 1189 1874">(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1189 1682 1292 1874">4 點</td></tr> <tr> <td data-bbox="798 1874 1189 2065">(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td><td data-bbox="1189 1874 1292 2065">3 點</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修正評分積點一覽表： 1. 修正研究成果第十項修正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 刪除產學合作點數之計算，本要點主要為申請科技部研究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 點
	(九)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5 點
	(十)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管理費者)	5 點
	(十一)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1+2+...+n))。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u>四、專利或技術移轉有 n 個人共同所有時，且能提出貢獻度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依研究成果 n 個人作者計算；若無提出佐證資料，積點依共有人數平均計算。</u>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 點
	(九)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5 點
	(十)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學合作	(一)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1+2+...+n))。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獎勵，產學合作亦為科技部題研究，同時修正附件二申請表。
3. 增訂專利或技術移轉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作業要點，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 2.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五、評估標準：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六、獎勵支給標準：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科技部最低金額規定。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2.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1.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2.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含管理費者)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 (本、件) 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 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 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n)$ 。

(三) 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有 n 個人共同所有時，且能提出貢獻度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依研究成果 n 個人作者計算；若無提出佐證資料，積點依共有人數平均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 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 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研 究 成 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專利/技轉名稱：_____ ☐ 國際 ☐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科 技 部 計 畫	1.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_____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_____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展 演 活 動	1.活動名稱：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活動名稱：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點數合計							
申請人簽章		所系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註：1.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計畫執行期滿，應依校內流程辦理計畫經費結案事宜，合約終止日起3個月內未辦理經費結案者，計畫經費得逕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經費撥用、分配等結案事宜。</u>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訂計畫結案期限及作業程序，俾利現行作業辦理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訂之。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
 計畫主持人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合約書或協議書、計畫書（可於契約書敘明計畫內容者免附）及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以歸屬學校或學校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

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應屬本校所有，並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二年為原則。

八、雙方違約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聘僱之專案助理或臨時人員，悉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應負前開人員之管理責任。

第十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應有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責任。

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期滿，應依校內流程辦理計畫經費結案事宜，合約終止日起3個月內未辦理結案者，計畫經費得逕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經費撥用、分配等結案事宜。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三）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四）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	本點未修正。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發明人。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依法定有契約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外，上述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所有。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未運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書面提出創作內容及過程相關證明文件。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於收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學校資源，或為既有之研發成果。經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該研發成果歸屬於發明人。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未依前述辦理申請通報作業，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	
	四、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技合組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二）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三）技合組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四）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間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本點未修正。
五、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查機構為技術審查	五、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查機構為技術審查委	明定提供校外技術審查委員可支領出席費及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u>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通費。
	六、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二）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本點未修正。
	七、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因素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本點未修正。
八、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 <u>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u> 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u>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u> （二）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	八、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 （二）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	明定本校專利維護若無其他須維護之必要事由，以至多維護六年為原則。 另針對特殊情形，如本校欲於中國申請專利，專利申請人及所有人僅能登記為「屏東大學」，而非全名「國立屏東大學」。為免影響日後權益，本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u>四</u>個月內向<u>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u>提出申請程序；逾<u>四</u>個月未向<u>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u>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u>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u>。 1、<u>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 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u> 2、<u>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維護七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u> 3、<u>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u>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u>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u>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四)<u>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u>	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三個月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程序；逾三個月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出申請。 1、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補助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申請專利，其智慧財產權費用由本校支應。<u>惟無法取得專利權時，其智慧財產權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u> 2、專利申請中因答辯產生之再審查或申復費用，本校以補助一次為限。 3、取得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同意發明人將其研發成果以發明人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後續維護進行規範等事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u>		
	九、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本點未修正。
	十、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u>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範辦理。</u>	十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明定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獲損害賠償之權益分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三、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一) 合約依據。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四) 權利義務內容。 (五) 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	十四、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	依據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四）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u>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四）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u>十五、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u> <u>（一）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u> <u>1、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u> <u>2、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本校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u> <u>（二）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u>		本點新增，明定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以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離校生效日仍未辦理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四)發明人支用研究經費之方式如下：</u> <u>1、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u> <u>2、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u> <u>(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u> <u>(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u> <u>(3)報支國內外差旅費。</u> <u>(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u> <u>(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u> <u>(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u>		
<u>十六、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u>	十五、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點次調整
<u>十七、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u> <u>(一)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u>	十六、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點次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 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二) 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 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u>十八、</u> 利益迴避：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利益迴避：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十九、</u> 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十八、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點次調整
<u>二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二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9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校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 （三）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四）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發明人。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依法定有契約規定外，上述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所有。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未運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書面提出創作內容及過程相關證明文件。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於收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學校資源，或為既有之研發成果。經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該研發成果歸屬於發明人。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未依前述辦理申請通報作業，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

四、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技合組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 （二）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三）技合組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四）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間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 五、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查機構為技術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 (二)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 (三)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七、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因素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 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八、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 (二)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 1、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
 - 2.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維護七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產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 3. 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 (四) 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
- 九、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十、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十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第十四點規範辦理。
- 十二、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 十三、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 (一) 合約依據。
 -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 權利義務內容。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十四、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 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 (四) 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期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發明人支用計畫之方式如下：

1.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

2.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報支國外差旅費。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十六、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十七、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十八、利益迴避：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 <u>且已填寫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u> 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 <u>並</u> 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部分文字修正。
四、遴選方式：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 <u>教師履歷管理系統</u> 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四、遴選方式：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 <u>相關佐證</u> 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且已填寫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
 - (一) 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
 - (二) 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 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 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
 - (二) 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

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修正前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別	取得證照資格	獎勵標準
一	1.丙級技術士 2.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3.證券商業務員 4.期貨商業務員 5.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一次
二	1.乙級技術士 2.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多益測驗（TOEIC）650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5.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6.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專責報關人員 8.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兩次 獎金伍百元
三	1.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97 分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多益測驗（TOEIC）785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N1 級 5.證券投資分析師 6.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小功乙次 獎金壹仟元
四	1.初等考試 2.特種考試（相當初等考試）等級 3.普考 4.特種考試（相當普考）等級 5.甲級技術士 6.師資資格檢定合格	小功乙次 獎金貳仟元
五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特種考試（相當高考）等級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獎金伍仟元

備註：1.上述各級證照獎勵資格，如有特殊專業認定標準者，以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為依據。

2.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如附表。

3.辦理上述各項語言測驗之單位，分別為：

（1）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舉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施測。

（2）多益測驗（TOEIC）－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3）全民英檢（GEPT）－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4）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由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暨施測。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修正後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別	取得證照資格	獎勵標準
一	1.丙級技術士 2.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3.證券商業務員 4.期貨商業務員 5.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一次
二	1.乙級技術士 2.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137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多益測驗 (TOEIC) 650 550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5.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6.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專責報關人員 7.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兩次 獎金伍百元
三	1.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197 分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2.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N1 級 5.證券投資分析師 6.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小功乙次 獎金壹仟元
四	1.初等考試 2.特種考試 (相當初等考試) 等級 3.普考 4.特種考試 (相當普考) 等級 5.甲級技術士 6.師資資格檢定合格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8.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小功乙次 獎金貳仟元
五	1.高考 2.特種考試 (相當高考) 等級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獎金伍仟元

備註：1.上述各級證照獎勵資格，如有特殊專業認定標準者，以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為依據。

~~2.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如附表。~~

2.辦理上述各項語言測驗之單位，分別為：

- (1)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舉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施測。
- (2) 多益測驗 (TOEIC) — 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民英檢 (GEPT) —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4)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 由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暨施測。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修正前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國小主任 2.國中主任 3.高中主任	1.國小校長 2.國中校長 3.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諮商心理師 2.社工師 3.專業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保母人員技術士				
特殊教育學系		1.TQC 專業人員證書 2.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長檢定證書			
科普傳播學系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生態解說員 3.導遊 4.領隊 5.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1.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應用化學系	1.化學丙級技術士	1.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化學乙級技術士			1.化學工程技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數學系	1.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5.債券人員 6.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7.人身保險業務員 8.財產保險業務員	1.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2.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MFE, MLC, C) 3.國內精算考試 4.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ASA、ACAS(副精算師) 6.CERA (企業風險分析師)	1.RHCSA 證 照 (Linux 入門證照)	1.FSA、FCAS(精算師) 2.RHCE 證 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應用物理系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8.技術士(乙級)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NI-LabVIEW 進階認證 (CLD) 10.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 (CL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RHCA (Red Hat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3.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8.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輻射安全證書 10.運轉人員證書 11.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Certified Architect) 12.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13.專案管理證照(PMP) 14.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 核心能力 認證 15.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 全球國際認證 16.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 版本) 20.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 礎工程技能) 21.TQC 認證電腦輔助 平面製圖專業級 22.TQC 認證電腦輔助 立體製圖專業級 23.TQC 認證進階零件 及曲面設計專業級 24.TQC 認證參數實體 設計專業級 25.TQC 認證工程圖學 與機械製圖 26.TQC 認證電腦輔助 平面製圖進階級 27.TQC 認證電腦輔助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立體製圖進階級 28.TQC 認證參數實體 設計實用級			
體育學系	1.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7.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台灣水適能協會：TAF 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0.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師資證照 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3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9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22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5.IELTS 3.5 以上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7.外語能力測驗 (FLPT)筆試總分 195 (含) 以上 8.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含) 以上 9.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10.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1.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5.IELTS 5.0 以上 6.外語導遊人員 7.外語領隊人員 8.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9.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10.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 (含) 以上 11.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 (含) 以上 1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13.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4.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以上	5.IELTS 6.5 以上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7.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8.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以上 9.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10.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4 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筆試 60-6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口試 S-2, S-2+	1.日本語能力試驗N2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筆試 70-7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口試 S-3, S-3+	1.日本語能力試驗N1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80 分(含)以上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4, S-4+, S-5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6.導遊人員 7.領隊人員	6.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験） 7.外語領隊人員 8.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6.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ERP 軟體應用師 5.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7.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1) 2.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1) 3.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2.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2) 3.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 4.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5.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6.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7.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8.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9.運動設施經理人 10.活動企劃師 11.自行車領隊(C 級以	1.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 (初級) 證書 2.飛艇商用駕駛員 3.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各類導覽解說人員 (高階或國家級) 6.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國際咖啡調配師 8.自行車領隊(B 級) 9.登山嚮導員證照(高階) 10.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開放水域救生員	1.華語導遊人員 2.華語領隊人員 3.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專案管理師 (中階) 5.自行車領隊(A 級) 6.商用小船 (艇) 駕駛執照	1.外語領隊人員 2.外語導遊人員 3.專案管理師 (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12.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3.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4.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5.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6.游泳池救生員 17.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8.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業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初階行銷企劃 4.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A、B、C、D)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國際貿易學系	1. 多 益 測 驗 (TOEIC)500 分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級保險業務員 6.國貿大會考 7.保稅人員證照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0.ERP 軟體應用師 11.初階 ERP 規劃師 12.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財產保險業務員 14.人身保險業務員 15.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6.證券商業務員 17.期貨商業務員 18.授信投顧業務員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中級保險業務員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ERP 軟體顧問師 2.進階 ERP 規劃師 3.企業風險管理師	1.貿易經營師 2.記帳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ERP 導入顧問師 6.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9.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債券人員 3.資產證券化 4.投信投顧業務員 5.進階授信人員 6.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7.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8.ERP 軟體顧問師 9.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0.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1.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 合格 4.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CCTT) 合格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6.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7.TQC+認證 8.LPIC Level 2 合格 9.Linux 認 證 工 程 師(RHCE)合格 10. 微 軟 Office 系 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	1.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 20.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14.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 16.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 17.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資訊工程學系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2. LPIC Level 1 3. Linux RHCSA 4. Adobe ACA 5.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6.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7. CompTIA (Linux+, Network+) 8.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2. LPIC Level 2 3. Linux RHCE 4. Adobe ACE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7.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MCSA) 8.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E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9.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10. BSI ISO27001內部稽核員 11.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2.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3.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14.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10.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11.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12.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3.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4.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5.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資訊管理學系	1.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國際認證 2.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3. 微 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合格 7.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ERP 軟體應用師 9.初階 ERP 規劃師 10.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 5.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合格 8.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Linux 專 家 認 證 (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進階 ERP 規劃師 14.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F)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二級) 6.ERP 導入顧問師 7.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1.Linux 專 家 認 證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 (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TQC+認證【TQC+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 、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VB) 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網頁設計乙級 21.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	(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 (JAVA, Visual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 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 軟體開發知識】 18.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3.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0.網頁設計丙級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 (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合格 6.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F)合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合格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	9.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修正後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國小主任 2.國中主任 3.高中主任	1.國小校長 2.國中校長 3.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諮商心理師 2.社工師 3.專業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保母人員技術士 1.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新增)	1.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新增)	1.保母人員技術士 2.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新增)		
特殊教育學系		1.TQC 專業人員證書 2.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檢定證書			
科普傳播學系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生態解說員 3.導遊 4.領隊 5.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1.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3.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化學系	1.化學丙級技術士	1.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化學乙級技術士			1.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2.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5.債券人員 3.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4.人身保險業務員 5.財產保險業務員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2.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MFE, MLC, C) 3.國內精算考試 4.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理財規劃人員 8.債券人員 9.TQC +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1.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ASA、ACAS(副精算師) 6.CERA (企業風險分析師) 2.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RHCSA 證照 (Linux 入門證照) 2.ASA、ACAS (副精算師) 3.CERA (企業風險分析師)	1.FSA、FCAS (精算師) 2.RHCE 證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3.CFP (財務規劃師) 4.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5.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應用物理系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級) 8.技術士(乙級)TQC 專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3.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	1.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NI-LabVIEW 進階認證 (CLD) 10.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 (CL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 12.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13.專案管理證照(PMP) 14.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認證 15.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16.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 20.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程技能) 21.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專業級 22.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專業級	備 8.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輻射安全證書 10.運轉人員證書 11.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3.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專業級 24.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專業級 25.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26.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進階級 27.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進階級 28.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			
體育學系	1.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員 7.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教練證照 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I-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0.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檢測員(HFI) 7.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 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寫作 200 分 (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全民英檢中級 2.托福電腦測驗 137 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4.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5.IELTS 3.5 以上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8.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9.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10.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1.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1.全民英檢中高級 2.托福電腦測驗 197 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4.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5.IELTS 5.0 以上 6.外語導遊人員 7.外語領隊人員 8.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9.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10.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11.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1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13.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以上 14.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1.全民英檢高級 2.托福電腦測驗 220 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4.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5.IELTS 6.5 以上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4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8.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以上 9.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H)以上 10.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4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TKT) Band 3 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60-6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2, S-2+	1.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70-7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3, S-3+ 6.導遊人員 7.領隊人員	1.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80 分(含)以上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4, S-4+, S-5 6.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験) 7.外語領隊人員 8.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6.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7.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ERP 軟體應用師 5.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專案管理師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1) 2.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1) 3.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2.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2) 3.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 4.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5.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1.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飛艇商用駕駛員 3.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國際咖啡調配師 8.自行車領隊(B 級) 9.登山嚮導員證照(高 級)	1.華語導遊人員 2.華語領隊人員 3.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專案管理師(中階) 5.自行車領隊(A 級) 6.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外語領隊人員 2.外語導遊人員 3.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6.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7.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8.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9.運動設施經理人 10.活動企劃師 11.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12.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3.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4.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5.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6.游泳池救生員 17.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8.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0.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開放水域救生員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初階行銷企劃 4.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 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國際貿易學系	1.多益測驗(TOEIC)500分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級保險業務員 6.國貿大會考 7.保稅人員證照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中級保險業務員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ERP 軟體顧問師 2.進階 ERP 規劃師 3.企業風險管理師	1.貿易經營師 2.記帳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ERP 導入顧問師 6.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業道德 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0. ERP 軟體應用師 11. 初階 ERP 規劃師 12. 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5.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6. 證券商業務員 17. 期貨商業務員 18. 投信投顧業務員 19.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 銀行內部控制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3. 理財規劃人員 4. 初階外匯人員 5. 初階授信人員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7. 財產保險業務員 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票券商業務人員 1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 債券人員 2. 資產證券化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進階授信人員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 記帳士 4. 內部稽核師	1. 保險精算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4.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債券人員 3.資產證券化 4.授信投顧業務員 5.進階授信人員 6.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7.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8.ERP 軟體顧問師 9.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0.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1.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 合格 4.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CCTT) 合格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6.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7.TQC+認證 8.LPIC Level 2 合格	1.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	9.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14.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 16.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 17.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	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 20.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照者。			
資訊工程學系	16.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 認證: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7. LPIC Level 1 18. Linux RHCSA 19. Adobe ACA 20.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21.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22. CompTIA (Linux+, Network+) 23.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	15.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16. LPIC Level 2 17. Linux RHCE 18. Adobe ACE 19.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20. ISC²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21.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MCSA) 22.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I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²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 -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24.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23.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24.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25.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26. EPC Certified	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5. BSI ISO27001內部稽核員 26.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27.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28.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9.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30.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7.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8.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			
資訊管理學系	1.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國際認證 2.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合格 7.企業電子化助理規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 5.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合格 8.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1.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F)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二級) 6.ERP 導入顧問師 7.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劃師 8.ERP 軟體應用師 9.初階 ERP 規劃師 10.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 (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進階 ERP 規劃師 14.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多變量統計認證(TCAS) 16.TQC+認證-【TQC+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Android)】- 【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 程 式 語 言	照，分別為 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 四級國際特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s Director)、國際高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Senior Project Manager)、國際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r)、國際助理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TQC 認證【 TQ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 TQC 程式設計 (JAVA, Visual	(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 (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 VB) 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網頁設計乙級 21.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軟體開發知識】 【TQC+軟體開發知識、TQC+網頁標記語言 (HTML5)、TQC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理、TQC 作業系統 Linux 網路管理】 18.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網頁設計丙級	(MSCS) 國際認證 【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3.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 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 (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式 員(SCJP)合格 6.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 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 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 媒體網頁設計工程 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 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 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 站資料庫管理工程 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 師、專業 LINUX 系統 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 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 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 師)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9.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 力考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 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3.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 認證(CCNP)合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 員、通訊專業技術人 才能力鑑定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資訊安全 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 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類 -Windows, 作業系 統類-Linux 系統管 理, 作業系統類 -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應用-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 與行動通訊, 程式 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 式設計 ASP, 動態 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 設計 JavaScript, 資 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 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 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 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 置應用程式設計, 電 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 彩配色)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hotoImpact, 參數 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 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 設計 Flash, 網際 網路與行動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u>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教職員宿舍調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本委員會</u> 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及教師、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 <u>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u> ， <u>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 <u>教職員</u> 宿舍調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 <u>本校</u> 教務長、學 <u>生事</u> 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及教師、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 <u>並負責召開會議</u> ，任期一年， <u>連選得連任之</u> 。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訂委員會名稱。 二、確定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三、餘作文字潤飾。
三、本委員會由總務處 <u>召開，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每隔三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會議</u> ，審議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及調借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總務處視實際需要加開 <u>不定期召集</u> ，審議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及調借事宜。	修訂委員召開，自 107 學年度起每隔三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 (一) <u>優先配住：符合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者，依規定提供宿舍供住宿。</u> (二) 空餘單房間職務宿舍數量由總務長受理編制內符合條件之教職員申請登記，並採積	五、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按空餘單房間職務宿舍數量由總務長受理編制內符合條件之教職員申請登記，並採積分制，以決定借用順序。 <u>積分評定標準如下：</u> (一) <u>年資</u> ：按到本校任職計算，滿一年給 <u>二</u> 分， <u>未滿一年者不計分，年資中斷不予計分</u> 。 (二) <u>支領主管</u> 加給之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及一、二級主管加 <u>二</u>	1. 將 <u>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u> 明定入本要點。 2. 修訂積分評定標準。

分制，以決定借用順序，<u>積分評定標準</u>如下： 1. <u>至本校任職後未曾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者加 5 分。</u> 2. 支領主管加給之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及一、二級主管加 <u>3 分</u>。 3. 年資:按到本校任職計算，<u>到職未滿一年至三年加 5 分，四至六年加 3 分，六至九年加 2 分，十年以上加 1 分。</u> 4. 領有輕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加 <u>2 分</u>。 5. 積分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分。 (三)領有輕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加 <u>二</u>分。 (四)<u>重新辦理借用之人</u>，<u>曾經採計之年資及借用宿舍期間之年資，均不再核計積分。</u> (五)積分相等者，<u>以到職日期較早者為優先，到職日期相同者</u>，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七、<u>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會議召開期程</u>，<u>申請人於當學年度</u>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本委員會<u>於七月底前召開</u>審議。若遇有空出房間，得隨時辦理公告及申請登記。	七、申<u>借</u>人於<u>每年</u>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會審議。若遇有空出房間，得隨時辦理公告及申請登記。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會議召開期程作修訂。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次借住期限最多三年，期滿或因故遷出，得再重新辦理續借。惟<u>非本委員會定期會議審議獲配之借用人，借住期限至下一期定期會議召開前一學年度止。</u>另借用人如因入伍服役、出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次借住期限最多三年，期滿或因故遷出，得再重新辦理續借。惟借用人如因入伍服役、出國或其他原因辦妥請假，必須離開學校一年(含一年)以上時，應於離校前辦妥交還宿舍手續，返校後得視需要，重新申請借	一、明訂非本委員會定期會議審議獲配之借用人，借住期限至下一期定期會議召

國或其他原因辦妥請假，必須離開學校一年(含一年)以上時，應於離校前辦妥交還宿舍手續，返校後得視需要，重新申請借住。	住。	開前一學年度止。 二、餘作文字潤飾。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並遵守宿舍公約，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從事其他不正當娛樂及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u>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配合搬遷。</u>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並遵守宿舍公約，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從事其他不正當娛樂及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	1. 條文號次修訂。 2. 增加「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配合搬遷。」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3461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教職員宿舍調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及教師、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由總務處召開，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每隔三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會議，審議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及調借事宜。
- 四、下列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一)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務上需要，其戶籍所在地除屏東縣枋寮鄉以北、原高雄市全區及高雄市大社區、燕巢區、旗山區、茂林區以南之地區外(以上地區含本地)，餘均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經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五、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
 - (一)優先配住：符合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者，依規定提供宿舍供住宿。
 - (二)空餘單房間職務宿舍數量由總務長受理編制內符合條件之教職員申請登記，並採積分制，以決定借用順序，積分評定標準如下：
 - 1.至本校任職後未曾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者加 5 分。
 - 2.支領主管加給之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及一、二級主管加3 分。
 - 3.按到本校任職年資計算，到職未滿一年至三年加 5 分，四至六年加 3 分，六至九年加 2 分，十年以上加 1 分。
 - 4.領有輕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加2 分。

5. 積分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住宿於廣東路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在借用期限未滿前，若遇師校巷職務宿舍有空出房間時，可提出住宿申請，但申請者須視同重新辦理借用之人員，並依本要點評定申請積分順序再決定結果。若申請結果可轉換至師校巷職務宿舍者，須重新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但新簽訂借用契約之借用截止期間同原訂契約借用之截止期間。

七、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會議召開期程，申借人於當學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於七月底前召開審議。若遇有空出房間，得隨時辦理公告及申請登記。

八、申請手續：

(一)申借人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登記。

(二)由總務處檢具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總務處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四)申借人接獲核准借用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向總務處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手續，該項契約須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五)前款應辦理公證之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

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如因故喪失第四點規定之借用條件，應自喪失借用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宿舍交還。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次借住期限最多三年，期滿或因故遷出，得再重新辦理續借。惟非本委員會定期會議審議獲配之借用人，借住期限至下一期定期會議召開前一學年度止。另借用人如因入伍服役、出國或其他原因辦妥請假，必須離開學校一年(含一年)以上時，應於離校前辦妥交還宿舍手續，返校後得視需要，重新申請借住。

十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十二、借用宿舍人員遷出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將所借宿舍、設備暨傢俱等悉數點交清楚，若有遺失、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費之責。如逾期不遷或點交不清者，依約處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予以議處。

(二) 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借住人負擔。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否則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予以議處，並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十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基本傢俱由本校視經費酌予購買或由庫存堪用品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並遵守宿舍公約，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從事其他不正當娛樂及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配合搬遷。

十六、對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得依據校長指示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由總務處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